

关于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未来可能进行股权无偿划转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21 深水 02	债券代码：	149717.SZ
	22 深水 G1		149811.SZ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5 年 9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1深水02、22深水G1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未来可能进行股权无偿划转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可能进行无偿划转股权事项的背景及基本情况

近日，发行人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环境水务集团”）出具的《深圳环境水务集团关于董事会审议通过<集团优化调整组织架构的实施方案>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根据《告知函》，为落实深圳市委市政府和深圳市国资委有关工作部署，理顺深圳环境水务集团和发行人关系，加强深圳环境水务集团总部能力建设，深圳环境水务集团第一届董事会已于第六十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集团优化调整组织架构的实施方案》，未来可能要求发行人无偿划出持有的部分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股权，相关财产价值合计可能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净资产的10%。

根据《告知函》，深圳环境水务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集团优化调整组织架构的实施方案》为本次无偿划转的计划方案，本次无偿划转需待深圳环境水务集团未来做出实施决定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无偿划转的具体实施内容将结合实际，在后续满足条件并决策完成后最终确定。

截至发行人公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收到深圳环境水务集团做出的实施决定，本次无偿划转尚未实施。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截至发行人公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环境水务集团尚未决定本次无偿划转是否正式实施，亦尚未最终确定本次无偿划转的具体实施内容；因此，本次无偿划转尚处于前期计划阶段，未触发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条件。

发行人预计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对发行人存续公司债券的正常付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若本次无偿划转决定正式实施，则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及业务规模造成一定影响。

发行人承诺后续将密切关注深圳环境水务集团关于本次无偿划转计划的进一步决定，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公告及进展公告，并在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条件时（如有），会同受托管理人及时召集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切实保障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若相关事项未来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条件，中信建投证券将会同发行人及时召集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切实保障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未来可能进行股权无偿划转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9 月 22 日

